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0號

原告 侯居正

被告 姚正涼

姚祐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姚正涼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5,950元，及其中250萬元之自10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其中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7日止之利息為758,904元)；其中1,005,950元之自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其中計算至113年10月27日止之利息167,980元)；(二)被告姚正涼、姚祐潔就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)及同段77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，與前開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，於106年12月1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107年1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三)被告姚祐潔應將前開不動產於107年1月2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姚正涼所有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、3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依原告主張，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因被告姚正涼於107年1月2日所為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並登記與被告姚祐潔之行為，致被告姚正涼陷於無資力，害及原告對被告姚正涼之債權及計算至起訴日止之利息共4,432,834元(即本金3,505,950元+利息758,904元+利息167,980元)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、3項之訴訟目的均係請求被告姚正涼應給付原告4,432,834元，就原告訴訟經濟上觀之，其起訴請求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規定

01 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請求被告姚正涼給付之前開合
02 計4,432,834元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32,834元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4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慶昀